

11.09
35

嵊
泗
文
史
資
料

第1輯
89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嵊泗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14263/23

嵊泗文史资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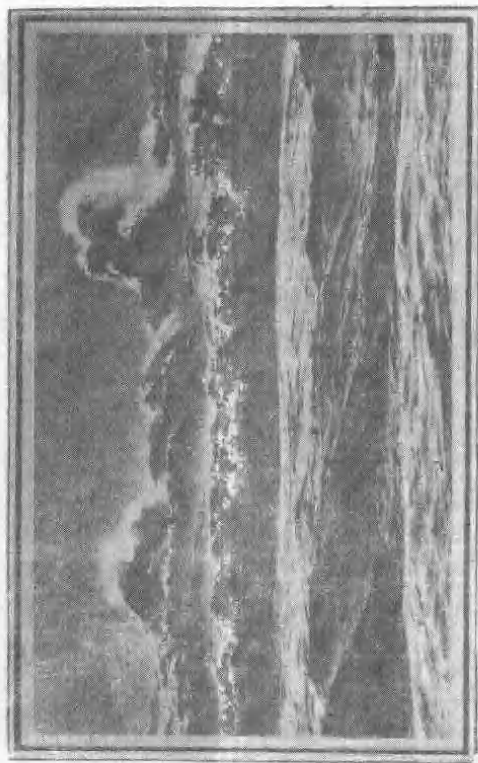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嵊泗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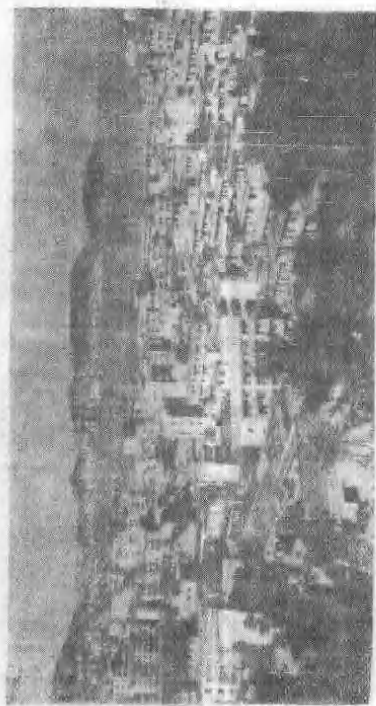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

东海云霓·元宝石 峰河文化馆 刘昌明摄



大漠淘沙 雄四文化館 刘昌明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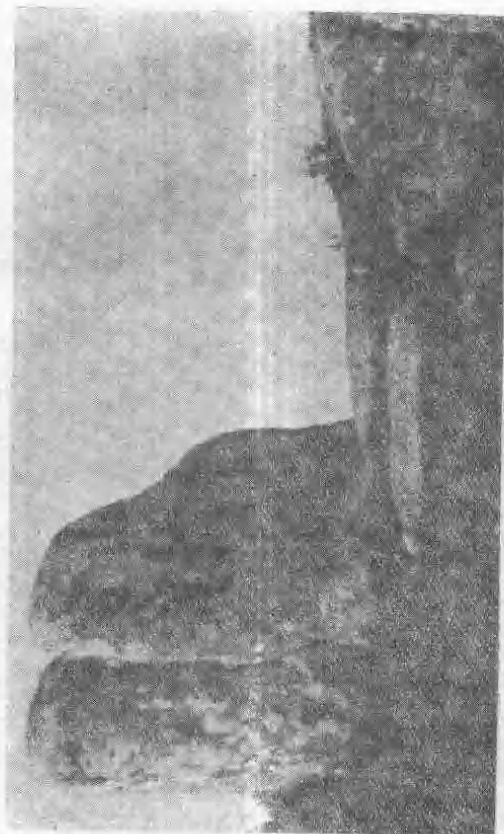


马善龙摄

菜团全貌

马善龙摄

山海奇观



法 龜 吠 日 峰 泗 文 化 館 劉 昌 明 攝



责任编辑 晓 放

封面设计 邹越非

螺 田 文 史 资 料

第一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螺田县委员会
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)

丹阳市第二彩印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2.875 插页 7 字数 59000

1989 年 6 月第 1 版 198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100

ISBN 7—80515—386—8/K·45

定价：1.70 元

序 言

《嵊泗文史资料》第一辑，今天和大家见面了。这一辑，我们重点收集、整理了嵊泗的历史部分。使人们更进一步了解嵊泗、热爱嵊泗。在收集、编纂过程中，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。特别是县志办为本辑提供了不少稿件和资料。在此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，是周恩来总理亲自倡导的。他生前曾多次号召我们“把自己的亲身经历记录下来，传之后代”，“要用历史知识教育后代”。

“盛世修志”是我国的优良传统。办好文史资料工作可为历史文献弥补不足，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提供教材。它不仅是一项借鉴过去、有益当今、惠及子孙后代的重要工作，而且亦是我们人民政协一项责无旁贷、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。

办好文史资料，要靠大家共同努力。我们热切期望政协委员、各界人士、各业行家，以及旅居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大力协助。欢迎你们将自己亲身经历、亲见、亲闻，具有历史价值的有关本县各方面史料撰写成稿，寄给我们。

第一辑资料算是建试刊吧！它仓促问世，难免有疏漏谬误之处。敬请全县各界同仁、广大读者多予批评、指正。

1988年3月

目 录

序 言

嵊泗地名的由来·····	鄢 城(1)
嵊泗县沿革·····	毛履国(2)
泗礁山地名的演变·····	鄢子国(7)
滩浒地名的由来·····	鄢子国(8)
南北分治的黄龙山·····	鄢子国(9)
列岛沿革表·····	毛履国(11)
列岛地名对照表·····	毛履国(13)
古代的嵊泗·····	淮南小山(14)
(一)蓬莱乡的建置始于唐·····	(14)
(二)嵊泗县的古代建置·····	(14)
(三)古代的军事机构·····	(16)
(四)古代繁华的泗礁山·····	(17)
(五)十二铺·····	(17)
(六)小金鸡和小黄龙古时有居民·····	(19)
“海”字碑琐议·····	金德幸(20)
鉴真东渡与嵊泗·····	鄢子国(23)
安期生隐处辨·····	毛履国(28)
“嵊泗渔民风俗”考·····	金 涛(32)

马关庙会.....丁惠琳(42)

枸杞岛上的两次暴动.....马 辉(45)

第一艘机动船——“益民号”.....丁惠琳(49)

“八·一三”前后日寇在嵎泗的暴行及史实金 涛(50)

“上海市苏、浙沿海渔民福利协会”组织概况

.....张菊英 翁史丁(57)

黄龙渔民暴动始末.....金德章(60)

解放嵎泗列岛.....高士振(67)

“参谋”一昼夜.....(70)

——老渔民韩阿昌对解放嵎山的回忆

军民同心协力 肃清诸岛海匪.....孙廷楨(72)

历史人物和文物考古.....鄧 城(77)

(一)侯继高.....(77)

(二)古墓碑.....(78)

(三)韩瓶.....(79)

(四)资福院.....(79)

(五)汤帝庙.....(80)

(六)羊府宫(附：羊祐考).....(82)

(七)古城砖.....(83)

(八)塌东京长崇明.....(84)

(九)花鸟灯塔.....(86)

嵎泗地名的由来

• 邵 斌 •

今嵎泗县，唐宋时称为北界。明洪武二十年(1387年)，昌国县和蓬莱乡、北界村^①等乡村一并废置，北界村这一地名亦废弃。清同治九年(1870年)，英国人于花鸟建造灯塔。因岛上两峰对峙形似马鞍，故称崇明县外海诸岛为马鞍群岛(包括嵎山^②、泗礁、小洋，及其附近的岛屿)。

上述北界和马鞍群岛，为旧时对今嵎泗列岛的称呼。

民国二十一年(1932年)八月七日，崇明县官方报——《新崇报》第四版《学术评论》栏，刊登了周会《开发泗礁、嵎山之商榷》一文。其云：“盖定海、嵎泗间交通，实较与本县(按，指崇明)为便”。于此，首先使用了“嵎泗”这一地名。民国二十三年(1934年)三月，崇明县颁发了嵎泗设治的官方文书。嗣后，嵎泗遂为江苏省崇明县之第五区。此乃“嵎泗”这一地名，见诸于官方记载的最早记录。自1932年至今，已有五十六年。

嵎泗之“嵎”和“泗”，取自嵎山和泗礁。原均无偏旁，为“乘”和“四”。“乘四”(嵎泗)者，一乘四马，为岛屿围拱之意。嵎泗列岛，意即岛屿众多的列岛。

然而，当时所指的嵎泗，包括泗礁山及其附近的岛屿

(旧称巴克列岛)和嵎山及其附近的岛屿(旧称马鞍列岛)。此即今嵎泗列岛之雏形,亦可称为狭义的嵎泗列岛。广义的嵎泗列岛,应包括巴克列岛、马鞍列岛和乱形列岛^③(即大、小洋山及其附近的岛屿),以及滩浒。即今嵎泗县全境。

1949年置县时,命名为嵎泗,乃取列岛之名。所以,作为“嵎泗”这一地名来说,列岛之名在先,县名在后。

注:

- ① 北界村辖境,相当于今嵎泗县。
- ② 嵎山旧称粟名山;泗礁山亦称四礁山,得名于外泗礁、里泗礁、龙礁和大毛烘四块礁。
- ③ 乱形列岛亦称崎岖列岛。

嵎泗县沿革

• 毛履国 •

据《史记》和《水经注》所载,上古时期嵎泗地为南蛮东夷其中岛夷之地。

夏、商、周三代,属扬州之域。

春秋战国时,为越国东境句章县海中洲(亦称甬东或甬句东)。今嵎泗县当时为海中洲的一部分。

战国后期,楚灭越置江东郡,为楚国江东郡句章县地。

公元前221年,秦统一六国遂分天下为三十六郡。嵎泗地属会稽郡鄞县。

楚汉之际，属西楚霸王项羽封地之东楚会稽郡鄞县。

西汉高祖刘邦分封异姓诸侯王后，属楚王韩信封地之会稽郡鄞县。削平异姓诸侯王后，嵊泗地域，先为荆王刘贾荆国之地，后为吴王刘濞吴国之地，均属会稽郡鄞县。景帝三年（公元前154年），吴王受诛。嵊泗地域，遂属江都王刘非封地之会稽郡鄞县。元封五年（公元前106年），嵊泗地属扬州刺史部会稽郡鄞县。

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新莽时改鄞为海治。

东汉时，仍属扬州刺史部会稽郡鄞县。

三国时，属吴国扬州会稽郡鄞县。

晋因袭东汉州制。西晋初至东晋太宁二年（265—324年），属扬州会稽郡鄞县。太宁二年，改会稽郡为会稽国。

南朝宋时，属扬州（或东扬州）会稽郡鄞县；齐时，属扬州会稽郡鄞县；梁时，与宋同；陈时，属东扬州会稽郡余姚县。

隋文帝并陈后，嵊泗地属吴州总管府句章县。大业元年（605年），属越州句章县。大业三年（607年），改越州为会稽郡。

唐武德四年（621年）平李子通，置越州总管（府）。嵊泗地属越州总管（府）鄞州。武德八年（625年），属越州都督（府）越州鄞县。贞观元年（627年），分天下为十道。嵊泗地属江南道越州鄞县。开元二十一年（733年），增至十五道，遂属江南东道。开元二十六年（738年）于鄞县置明州并析翁山县。嵊泗地属明州翁山县。天宝元年（742年），改明州为余姚郡。肃宗乾元元年（758年），置浙江东道节度使，郡

复为州，遂属浙江东道明州。大历元年(766年)，因“袁晁之乱”废翁山县，遂属鄞县。

五代梁开平三年(909年)，于鄞县复析翁山县。嵊泗地属吴越国明州翁山县。

北宋太平兴国三年(978年)，吴越国纳土归宋，翁山县复废。嵊泗地属明州鄞县。淳化四年(993年)，分天下州县为十道。嵊泗地属浙东道。至道三年(997年)，分天下为十五路，天圣改为十八路，元末又改为二十三路。嵊泗地域均属两浙路。熙宁六年(1073年)，析鄞县地置昌国县，嵊泗遂属昌国县。

南宋绍兴元年(1131年)，诏两浙分东西路。嵊泗地属两浙东路。绍熙五年(1194年)，升明州为庆元府。

元代，全国共设一个中书省，十一个行中书省。至元二十一至二十七年(1284—1290年)，嵊泗地属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浙东道宣慰司庆元路昌国州昌国县。至元二十七年，废县存州。大德七年(1303年)，改浙东道宣慰司为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。

明初，因袭元行省制，后改行省为布政使司。洪武二年(1369年)，嵊泗地属浙江等处行中书省明州府昌国县。洪武十四年(1381年)，改明州府为宁波府。洪武二十年(1387年)，昌国县废。嵊泗地属浙江承宣布政使司宁波府定海县(即今镇海)。洪武二十九年(1396年)，于布政使司之下置浙东道，管辖所属府、县。

清初，因袭明制。嵊泗地属浙江承宣布政使司宁绍道宁波府定海县(即今镇海)。后改属闽浙总督浙江省(巡抚)宁

绍台道。时又废闽浙总督而设浙江总督。康熙二十七年(1688年),于舟山置定海县。嵊泗地域,遂属定海县(即今定海)。

清康熙二十九年(1690年),分定江浙洋汛。嵊泗地域,划归江苏省(布政使司)苏松道苏州府太仓州崇明县。雍正二年(1724年),升太仓为直隶州,遂隶太仓不属苏州。乾隆六年(1741年),改苏松道为苏松太道。乾隆二十五年(1760年),改苏松太道为松太道。嘉庆十年(1805年),复为苏松太道。

民国初,废清府制而存省、县。民国元年至五年(1912—1916年),属江苏省崇明县。民国五年,地清苏松太道的基础上,设沪海道尹于上海。民国五年至七年(1916—1918年),属江苏省沪海遂崇明县。民国七年,沪海道废,由江苏省水上第一警察厅负责崇明县外海诸岛的治安和防务,行政上仍属崇明县。民国二十三年(1934年)三月,嵊泗列岛为崇明县第五区。

“八·一三”淞沪事变后,被侵华日军占领。汪伪时期,为浙江省定海县之第十区(亦称嵊泗特别区)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,仍属江苏省崇明县。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十一月,改崇明县第五区为江苏省直属区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九月,改直属区为设治局。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十月,仍为设治局,改由国民政府海军管辖。

1949年10月,置嵊泗县。属由大陆流亡本县枸杞岛的江苏省国民政府管辖。

1950年7月,嵊泗解放,设特区和军管会。属苏南行政

公署松江专员公署。1951年4月,特区和军管会均撤销,复置县。1952年11月,苏南、苏北行政公署合并为江苏省。嵊泗县遂属江苏省松江专员公署。

1953年6月,嵊泗县划归浙江省舟山专员公署。1958年10月,舟山专员公署和嵊泗县均撤销。遂为宁波专区舟山县嵊泗人民公社。

1960年11月至1962年5月,嵊泗人民公社划归上海市,为上海市嵊泗人民公社。

1962年,恢复县建制,嵊泗县仍属浙江省舟山专员公署。

1970年4月,改舟山专员公署为舟山地区行政公署。嵊泗县属舟山地区行政公署。1987年3月,改舟山地区行政公署为舟山市。嵊泗县属舟山市。

今嵊泗县历代归属表

唐:江南东道,明州,翁山县

五代十国:吴越国,明州,翁山县

北宋:两浙路,明州,昌国县

南宋:两浙东路,庆元府,昌国县

元:江浙行中书省,浙东道,庆元路,昌国州

明:浙江承宣布政使司,宁波府,定海县*

清:江苏省,苏松太道,太仓直隶州,崇明县

民国(北洋政府):江苏省,沪海道,崇明县

民国(国民政府):江苏省,南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,崇明县

* 为今镇海。